

# 桃園市政府

## 各局處爭取中央 計畫型補助款之 教戰守則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教戰守則

## 目錄

|                            |    |
|----------------------------|----|
| 壹、 前言.....                 | 1  |
| 貳、 本府各局處向中央爭取補助款之重要性說明...  | 2  |
| 參、 本府各局處爭取中央補助款作業具體作法..... | 8  |
| 肆、 結語.....                 | 10 |

#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教戰守則

## 壹、前言

市府財政為市政推動之原動力，各項經建、社福、教育等支出均賴財政調度以為支應。理論上政府財政應量入為出以維持收支平衡穩健原則，近年來隨著大環境的變遷，人民對政府提供之公共財，在質與量之要求亦逐漸提升與增加，爰此，政府每年編列支出預算亦相隨增長。然而，政府財政支出主要財源在於稅收，可是在國內，地方政府長期以來缺乏稅課自主權，稅課收入非但無法隨支出的增長而調整，尚且因經濟不景氣及中央政府一再釋出各項減(免)稅政策導致稅收減少，財源不足問題日趨嚴重。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困境，除舉債因應外，如何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以推動地方建設，將是重要課題。

## 貳、本府各局處向中央爭取補助款之重要性說明

一、依中央訂頒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係規劃各級政府財政收入與支出之劃分及調劑，然而現行之財劃法，地方自主性不高、財源不足的問題依舊存在。

(一)101 年 2 月，中央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草案，已朝向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邁進，其修正方向如下：

1. 錢權同時下放：地方政府收入增加，應併同考量支出移轉；中央政府應再通盤檢討與地方有關之公共事務，減少掌控，錢權一併下放，以提升政府支出效能。
2. 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修法後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稅收分成調整數之合計數，不低於 94-96 年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依營業稅法規定之專案補助合計之平均數；同時，並將健保費、勞保費改由中央負擔。
3. 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縣與直轄市在同一分配基礎上，不因升格與否而影響其在統籌分配或一般性補助上之額度。
4. 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分配：
  - (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不再以現行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分配比率(61.76%、24%及 8.24%，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6%)方式分配。
  - (2) 總額 96%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 甲、90%之 85%優先彌補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基準 財政收支差額、15%按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
    - 乙、6%專款作為保障財源用以彌補分配年度與基準年期(94 至 96 年度 3 年平均數)差距。
  - (3) 總額 4%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緊急及重大事

項所需。

5. 強化財政努力誘因機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90%按公式分配中的 15%，係對於增加開源機制者，諸如：創稅能力高、積極招商、努力於公告地價、公告現值之調整、依地方稅法通則徵課地方稅費等，予以鼓勵。
6. 落實財政紀律：至於地方政府對於支出未依中央所訂標準、應負擔經費不負擔、或承受補助卻不承接業務等，補助經費將扣撥、不撥或不予補助。

(二) 近期，財政部於 112 年「第 24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表示，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調整牽涉財政資源重分配，屬零和規則，須通盤考量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審慎評估。針對財劃法之修正，財政部已初步擬訂擴大統籌稅款以提升財政自主、劃一分配基礎、調劑財政盈虛、保障既有財源、精進分配機制及地方財源不減等修法原則，在未完成修法前，持續透過統籌稅款及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

二、改制後，為提供市民更多元化的服務及建設，致支出增加而擴大收支短缺，除了仰賴「一般性補助」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外，更須由各局處提出建設方案，積極向上級主管機關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以增裕市庫財源，賡續建設之推動。

三、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二) 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 (三)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 (四) 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 四、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為第二級至第五級。
- 五、以本府目前財力分級屬第三級，其適用年度為 112 至 114 年底，其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及酌予補助事項，如後附表所列。該表中，中央明定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各相關局處應分析現有重大計畫是否符合中央所頒訂補助事項之範疇，積極研擬計畫書，向中央提出申請；倘各相關局處之重大建設計畫未在補助預算內，則應掌握中央提報預算之時效，於籌編下一年度預算之期程內，提報申請。

##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 機關名稱    | 補助事項                   | 最高補助比率 |       |       |       |       | 備註                                                       |
|---------|------------------------|--------|-------|-------|-------|-------|----------------------------------------------------------|
|         |                        | 第 1 級  | 第 2 級 | 第 3 級 | 第 4 級 | 第 5 級 |                                                          |
| 客家委員會   | 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        | —      | 78    | 84    | 86    | 90    |                                                          |
| 內政部     |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 —      | 88    | 92    | 94    | 98    |                                                          |
| 內政部     | 地籍圖重測計畫                | —      | 85    | 89    | 91    | 95    |                                                          |
| 內政部、交通部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      | 73    | 82    | 84    | 88    |                                                          |
| 內政部     | 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 —      | 35    | 48    | 52    | 65    | 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億元為上限。                                          |
| 內政部     |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 —      | 78    | 84    | 86    | 90    |                                                          |
| 內政部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            | —      | 77    | 80    | 82    | 86    |                                                          |
| 經濟部     | 縣（市）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 | —      | 70    | 78    | 82    | 90    |                                                          |
| 經濟部     |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      | 65    | 69    | 71    | 75    |                                                          |
| 交通部     |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 50     | 78    | 84    | 86    | 90    |                                                          |
| 交通部     | 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 50     | 78    | 84    | 86    | 90    | 行政院於審查各年度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可由交通部就鐵路地下化工程之補助比率酌予調降，以提高地方政府選擇高架化 |

|          |                     |   |    |    |    |    |               |
|----------|---------------------|---|----|----|----|----|---------------|
|          |                     |   |    |    |    |    | 之誘因，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
| 交通部      | 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 | 50 | -  | -  | -  | 本項僅限於補助高雄市政府。 |
| 交通部      | 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 | 73 | 82 | 84 | 88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動物保護推動及畜禽產銷計畫       | - | 85 | 89 | 91 | 95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及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 - | 85 | 89 | 91 | 95 |               |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與檢核作業及管考工作。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

| 機關名稱     | 補助事項                   | 補助比率  |       |       |       |       |
|----------|------------------------|-------|-------|-------|-------|-------|
|          |                        | 第 1 級 | 第 2 級 | 第 3 級 | 第 4 級 | 第 5 級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 －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 內政部      | 加強地方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 內政部      | 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 交通部      | 大眾運輸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加強地方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         | －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 衛生福利部    | 長期照顧計畫                 | －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 衛生福利部    | 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 衛生福利部    | 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 －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農、漁業重要建設計畫             | －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 教育部及文化部  | 均衡或提升地方教育與體育水準及文化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酌予補助  |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與檢核作業及管考工作。

## 參、本府各局處爭取中央補助款作業具體作法

### 一、教戰守則

- (一) 主動蒐集中央部會未來計畫（短、中、長）資訊。
- (二) 參考中央部會計畫資訊，預先研擬重大計畫（口袋計畫），以因應中央部會通知提報計畫時，能即時及周整提出。
- (三) 可研酌先行執行工程規劃設計案，以優先爭取工程款補助或因應跨年度計畫案之爭取。
- (四) 口袋計畫擬妥後，必要時可先拜會中央部會，充分溝通，取得深度了解及支持，以獲得優先納入中央補助計畫或下年度預算考量。
- (五) 過去執行率高之計畫案，主動彙整提報中央部會了解，以加強本市爭取補助優勢。
- (六) 中央部會通知提報計畫，本府業務主管機關即通知相關單位或自行提報計畫，並嚴謹審查計畫。
- (七) 提報計畫後，主動聯繫或組隊前往溝通或請民意代表協助爭取。
- (八) 充分準備中央審查會議簡報資料。
- (九) 獲中央部會同意補助者，積極依執行進度加速執行管控。
- (十) 訂定獎勵標準，以激勵士氣。

### 二、標準作業流程圖(詳附件一、三)

### 三、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詳附件二、四)

### 四、在實務執行上，各主政機關須詳實掌握本府所研擬之重大計畫是否已納入各該上級主管部會計畫型補助之項目，並依下述二點說明，加速作業。

- (一) 該重大項目尚未納入中央預算項目(作業流程圖詳附件一及作業流程說明詳附件二)：

1. 倘經各局處評估之重大項目未能納入中央預算編列範疇，當年度該項計畫將無法據以申請補助，則應以爭取下一年度補助款為目標，主動向上級部會研提計畫，並透過充分溝通，使了解該等計畫之重要性及發揮之效益。
2. 若計畫能順利納編入中央下一年度之預算，應儘速撰寫計畫書；反之，若計畫未被中央納入考量，則應與中央充分溝通後檢討未被採納之原因及後續處理方案，再據以申請。
3. 凡能爭取獲得中央計畫型補助之主政機關，可依本府所訂頒之獎懲要點予以獎勵。

(二) 該重大計畫已納入中央預算項目(作業流程圖詳附件三及作業流程說明詳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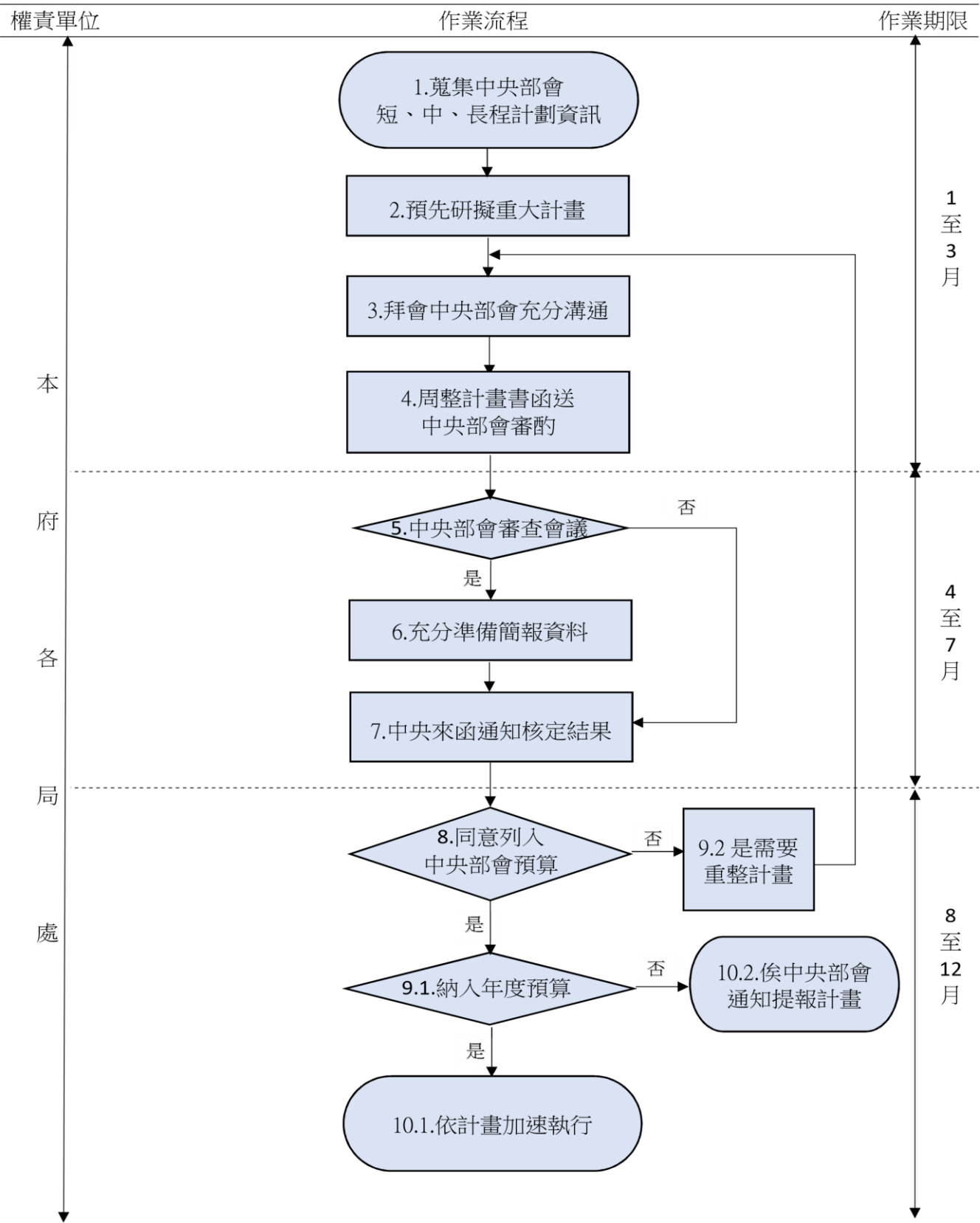
1. 各主政機關應儘速依中央所規範之計畫書格式或參考本守則提供之計畫書寫模式(詳附件五)，研擬計畫書，報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核予補助。
2. 倘中央未納入補助，各主政機關應儘速檢討計畫之成本效益及可能之影響，並修正計畫書後再報請核定。
3. 對於列入中央補助計畫之項目，各主政機關應積極執行，充分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俾為爾後爭取補助之有利條件。
4. 各主政機關年度進行中應再洽詢各相關部會，是否有分配剩餘或其他縣市計畫執行後之結餘款或無法執行所餘留之金額，若有，則應儘速再行提報計畫，爭取補助機會。

## 肆、結語

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困絀問題，本府持續在適當時機提出財劃法修正草案建議，各局處對於現行業務之推展，仍應積極擬具經評估後兼具效益與必要性之計畫，提報中央各相關部會，以爭取「計畫型補助款」，增裕市庫財源，本府將秉持「開源節流、穩健財政」的精神，厚植本市財政實力，支應本市各項重大建設。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標準作業流程圖  
爭取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爭取納入預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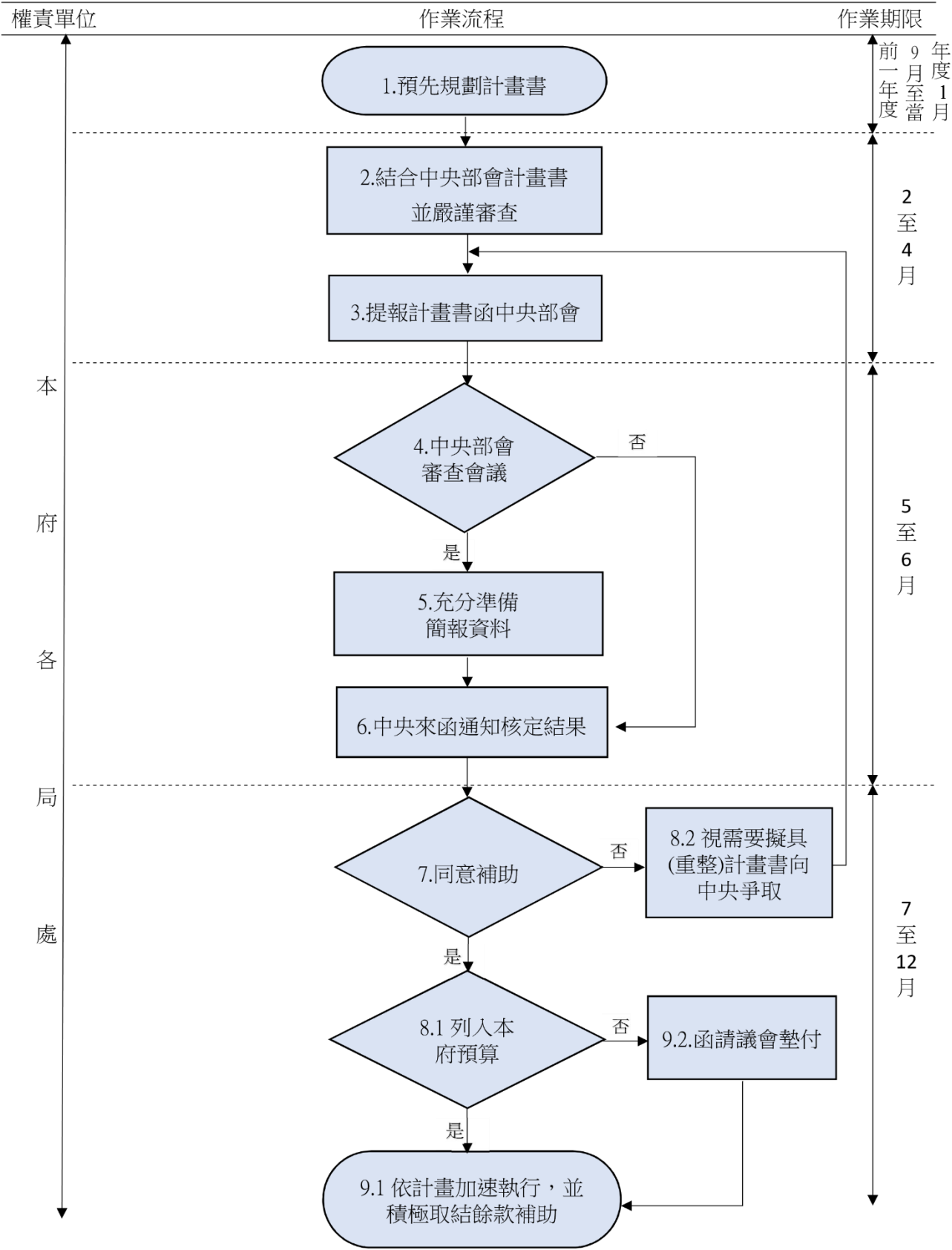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爭取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爭取納入預算項目)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表單、附件            | 作業期限     |
|---------------------|----------------------------------------------------|------------------|----------|
| 1. 蒐集中央部會短、中、長程計畫資訊 | 蒐集中央部會短、中、長期施政計畫或政策方針等相關書面資訊。                      | 無                | 1 至 3 月  |
| 2. 預先研擬重大計畫         | 參考中央部會計畫資訊，預先研擬重大計畫(口袋計畫)，以因應中央部會通知提報計畫時，能即時及周整提出。 | 無                | 1 至 3 月  |
| 3. 拜會中央部會充分溝通       | 拜會中央部會了解補助方向或行銷本府重大施政計畫。                           | 無                | 1 至 3 月  |
| 4. 周整計畫書函送中央部會審酌    | 結合中央部會政策及本府施政重大計畫，研擬計畫書送中央部會審酌。                    | 桃園市政府提報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 1 至 3 月  |
| 5. 中央部會審查會議         | 視中央部會是否召開審查會議，準備相關資料。                              | 無                | 4 至 7 月  |
| 6. 充分準備簡報資料         | 周整準備中央部會審查會議之簡報資料。                                 | 無                | 4 至 7 月  |
| 7. 中央來函通知核定結果       | 依中央來函通知核定結果，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無                | 4 至 7 月  |
| 8. 同意列入中央部會預算       | 獲中央部會納入預算者，對有功人員辦理獎勵。                              | 無                | 8 至 12 月 |
| 9.1. 納入年度預算         | 中央納入當年度預算，並核定補助。                                   | 無                | 8 至 12 月 |
| 9.2. 視需要重整計畫        | 未獲中央部會納入者，探討原因並視需要周整計畫再提報。                         | 無                | 8 至 12 月 |
| 10.1. 依計畫加速執行       | 納入年度預算者，依計畫加速執行。                                   | 無                | 8 至 12 月 |
| 10.2. 俟中央部會通知提報計畫   | 俟中央部會通知再行提報計畫。                                     | 無                | 8 至 12 月 |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標準作業流程圖  
爭取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已列入當年度預算)



附件四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爭取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已列入當年度預算)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表單、附件            | 作業期限             |
|-------------------|------------------------------------------------------------------------------------------------------------------------------|------------------|------------------|
| 1. 預先規劃計畫書        | 結合蒐集資訊預先規劃計畫書。                                                                                                               | 無                | 前一年度 9 月至當年度 1 月 |
| 2. 結合中央部會計畫書並嚴謹審查 | 2-1 接獲中央部會通知提報計畫，儘速蒐集中央部會審查指標。<br>2-2 參照中央部會通知提報計畫規範及審查指標周整本府計畫。<br>2-3 逐級陳核或成立小組審查計畫，修正後函送中央部會。<br>2-4 視需要派員前往中央充分溝通本府計畫需求。 | 無                | 2 至 4 月          |
| 3. 提報計畫書函送中央部會    | 提報計畫書函送中央部會核定。                                                                                                               | 桃園市政府提報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 2 至 4 月          |
| 4. 中央部會審查會議       | 視中央部會是否召開審查會議，準備相關資料。                                                                                                        | 無                | 5 至 6 月          |
| 5. 充分準備簡報資料       | 周整準備中央部會審查會議之簡報資料。                                                                                                           | 無                | 5 至 6 月          |
| 6. 中央來函通知核定結果     | 依中央核定結果辦理預算執行事宜。                                                                                                             | 無                | 5 至 6 月          |
| 7. 同意補助           | 計畫獲中央同意補助者，對有功人員辦理獎勵。                                                                                                        | 無                | 7 至 12 月         |
| 8.1. 列入本府預算       | 查明計畫是否已列入本府各局處年度預算。                                                                                                          | 無                | 7 至 12 月         |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表單、附件 | 作業期限  |
|-------------------------|------------------------------------------------------------------------------------------------------------------------------|-------|-------|
| 8.2. 視需要擬具(重整)計畫書向中央爭取  | 計畫未獲中央補助者，探討原因及視需要擬具(重整)計畫書，向中央再次爭取補助。                                                                                       | 無     | 7至12月 |
| 9.1. 依計畫加速執行，並積極爭取結餘款補助 | 已列入預算者，按中央部會規定請撥款項，並依計畫加速執行，避免有補助款流失情事。年度進行中應再洽詢各相關部會，積極與中央部會承辦人員密切聯繫，是否有分配剩餘或其他縣市計畫執行後之結餘款或無法執行所餘留之金額，若有，則應儘速再行提報計畫，爭取補助機會。 | 無     | 7至12月 |
| 9.2. 函請議會墊付             | 計畫若未列入當年度預算者，應儘速辦理墊付事宜，並按中央部會規定請撥款項。                                                                                         | 無     | 7至12月 |

## 桃園市政府提報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性質：☐新興計畫 ☐延續性計畫 ☐例行性計畫

三、中央主管機關：

四、經費類別：☐規劃設計 ☐工程建設 ☐經營管理 ☐其他

五、執行期程：

(一)總期程：

(二)○年度期程：

六、計畫緣起：

(一)計畫來源

(二)相關計畫概況

七、計畫目標：

(一)績效目標

(二)工作目標

八、計畫內容：

(一)簡介

(二)工作項目

(三)實施地點

(四)環境影響評估

(五)執行策略

九、營運管理：

十、預期效益：

十一、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

(一)經費來源情形及說明

| 項目 | 預算需求   |           |          |    |
|----|--------|-----------|----------|----|
|    | 中央補助機關 | 中央補助款(千元) | 市配合款(千元) | 說明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二)支用明細

| 工作項目 | 細項說明 | 經費分配(千元) |     | 備註 |
|------|------|----------|-----|----|
|      |      | 資本門      | 經常門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三)預定進度

| 期程 | 累計預定進度(%) |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 說明 |
|----|-----------|------------|----|
|    |           |            |    |
|    |           |            |    |

十二、辦理機關與人員：

| 計畫名稱 | 機關 | 姓名 | 職稱 | 電子信箱 | 聯絡電話 |
|------|----|----|----|------|------|
|      |    |    |    |      |      |